

石排镇打击“四黑”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草案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黑油、黑气、黑危化品、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（以下简称打击“四黑”）工作力度，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爲，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，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、成品油、燃气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行业和领域涉及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第三条 我镇设立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，设在石排安监分局，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镇打击“四黑”行为举报奖励工作，镇经信局、安监分局、城管分局、交通运输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为举报处理部门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实施奖励的告知、受理、评定和发放等工作。

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。
- （二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和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掌握。
- （三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：

- （一）行业主管部门和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。
- （二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。
- （三）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。

(四) 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向镇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举报:

(一) 电话举报(举报电话: 86651433)。

(二) 网上举报(举报邮箱: shipaijfbj@126.com)。

镇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接到举报信息后, 及时将案件移交打击“四黑”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查处。

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, 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 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八条 受理举报部门和事发地村(社区)、镇属单位(园区)根据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, 核实处理, 填写《石排镇“四黑”举报案件处理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 1), 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。

第九条 发生在各村(社区)、镇属单位(园区)的“四黑”行为, 其举报奖金由所属村(居)委会、镇属单位(园区)承担; 无法确定具体地点的, 其举报奖金由镇财政承担。

第十条 经举报受理单位核实, 对举报“四黑”行为有功的实名举报人, 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:

(一) 举报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, 奖金金额按照案件涉及黑油的数量, 给予四个档次的奖励: 黑油 500 升(含)以下的, 奖励 1000 元; 黑油 500 至 1000 升(含)的, 奖励 3000 元; 黑油 1000 至 2000 升(含)的, 奖励 5000 元; 黑油 2000 升以上的, 奖励 8000 元。

(二) 举报黑危化品行为的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, 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, 每起奖励 8000 元; 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

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存量不同，给予三个档次的奖励：存量 0.5 吨（含）至 2 吨的，奖励 3000 元；存量 2 吨（含）至 5 吨的，奖励 5000 元；存量 5 吨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8000 元。

（三）举报黑气行为的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，奖金金额按照案件涉及“黑气”钢瓶的数量，给予五个档次的奖励：“黑气”钢瓶 15 瓶（含）以下的，奖励 300 元；“黑气”钢瓶 16 瓶（含）至 30 瓶（含）的，奖励 1000 元；“黑气”钢瓶 31 瓶（含）至 50 瓶（含）的，奖励 2000 元；“黑气”钢瓶 51 瓶（含）至 100 瓶（含）的，奖励 3000 元；“黑气”钢瓶 101 瓶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5000 元。

（四）举报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，对确定其所属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的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由所属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奖励 5000 元；对无法确定其所属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的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由镇财政奖励 3000 元。若该奖励标准与第（一）、（二）和（三）项标准有冲突的，以最高奖金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举报奖金的分配、发放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（一）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，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，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

（三）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金可以平均分配。

（四）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，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

效身份证件到镇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申领，逾期未申领奖金者，视为放弃领奖权利。

（五）领取打击“四黑”举报奖励，需填写《石排镇打击“四黑”举报奖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经受理部门审核后，举报人签名领取。

（六）奖金的发放统一由镇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办理，案件查处确实后，举报案件发生在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的，镇打击“四黑”办公室向所属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转送《石排镇打击“四黑”举报奖金申请表》，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属单位（园区）按照表内所提及的奖金金额，3个工作日内向镇财政账户汇入相应金额；举报案件无法确定具体地点的，奖金由镇财政部门划拨。

第十二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村（社区）、镇财政年度预算，接受镇农林水务局、监察室、审计办、财政分局、司法分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为了便于查证，鼓励实名举报，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在举报内容进行转批的过程中必须隐去举报人的部分信息。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严厉查处泄露举报人信息和打击举报人的行为，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。包括举报记录、立案和查处情况、奖励申请、奖励通知、奖励领取记录、资金发放凭证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2

石排镇打击“四黑”举报奖金申请表

案件名称			
被举报人			
事发地点			
举报日期			
举报人	姓 名		联系方式
案情简介			
案件 处理部门 奖励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
打击“四黑” 办公室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
业务主管 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签 收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